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等

被告

**刑事案件编号:
23-CR-118 (AT)**

支持郭浩云取保候审之申请备忘录

I. 初步陈述

《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保障合理保释（的基本人权）。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所确认的：“在我们的社会中，自由是常态（规范），且审前拘押或未经审判的拘押是例外并应受到谨慎限制”。见，美国（政府）诉 Salerno, 481 U.S. 739, 755 (1987)。即使被

指控犯有美国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大规模欺诈行为的被告，其可享受自由之人权仍是常态（规范），例如：

- **山姆·班克曼-弗里德 (Sam Bankman-Fried)** (FTX)：指控的欺诈损失额超过了 80 亿美元，以 2.5 亿美元的个人担保金获释¹
- **伯纳德·麦道夫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指控欺诈损失额超过 500 亿美元，以 1,0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金获释²；
- **伊丽莎白·霍姆斯 (Theranos – 血液检测公司)**：估算投资者损失额达 7 亿美元，以 50 万美元（最初是无担保保释）的保释金获释；³
- **杰弗里·斯基林 (Enron - 安然公司)**：估算损失额 600 亿美元，以 500 万美元的担保保释金获释；⁴

¹ 见《出庭担保书》第 1 段，*美国诉班克曼-弗里德案*，编号 1:22-cr-00673-LAK (纽约南区法院，2022 年 12 月 22 日)，ECF No.14。

² 见《法庭记录》，*美国诉麦道夫*，编号 1:09-cr-00213-DC-1 (纽约南区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

³ 见《设定保释条件之法庭令》，*美国诉霍姆斯等人*，第 5:18-cr-00258-EJD-1 号 (加州北区法院，2018 年 6 月 15 日)，ECF No.6。

⁴ 见《出庭担保书》，*美国诉考斯等人案*，第 4:04-cr-00025-2 号 (德州南区法院，2004 年 2 月 19 日)，ECF No.34。

- **伯纳德·埃伯斯** (WorldCom – 世通公司): 被控欺诈损失额为 110 亿美元, 以 10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保释金获释;⁵
- **乔丹·贝尔福特** (Stratton Oakmont): 报告的欺诈损失为 2 亿美元, 以 1000 万美元的无担保保释金获释⁶。

尽管上述案件臭名昭著、受害者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 而且每一个被告都有丰富的个人资源, 法庭还是能拒绝 (检察官的) 拘押 (申请), 并设定了保释条件, 以使被告能够获得保释、并有效地参与自己的辩护。本案也不应该有例外。

《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保障了郭先生**获得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继续拘押郭先生将严重影响他有效参与自辩的能力, 并将削弱其律师就政府指控进行调查以及为庭审做准备的能力。(美国) 政府已告知本案律师, 本案的调查取证信息量非常大, 包括**最初**

⁵ 见《法庭记录》, *美国诉 Sullivan 等人*, 编号 1:02-cr-01144-VEC-3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3 日)。

⁶ 见《设定保释和保释金条件之法庭令》, *美国诉 贝尔福特等人*, 编号 1:98-cr00859-AMD-1 (纽约东区, 1998 年 9 月 4 日), ECF No.5。

的法庭文件大约有两兆字节 (2TB) 的资料。这些资料中的大部分预计是中文普通话。

目前, 郭先生被关押在位于纽约布鲁克林的大都会所拘留所 (下文称"布鲁克林 MDC"), 郭先生和律师的接触机会有限, 并且正处于极其危险的环境中、受到异常严厉的限制。2023 年 3 月 24 日, 布鲁克林 MDC 的典狱长以包括武器在内的违禁品增加为由, 对该拘留所进行了无限期封锁⁷。据有关报告说, 在押人士每天的放风时间总共只有 20 分钟, 同一时段只允许一间牢房的人出来放风。使用电话、互联网和所有其他服务即使没有完全取消, 也都受到限制; 囚犯每天只有一顿热饭, 所有的饭菜都在牢房里吃。虽然典狱长的备忘录指出, "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在押人士提供.....合法的电话通讯和探访", 但郭先生的律师在与客户 (郭先生) 在沟通上遇到了巨大的挑战。此外, 即使允许律师前往布鲁克林 MDC 探视, 但可用的探视房间数量也是有限的, 郭先生的律师往往需

⁷ 见布鲁克林 MDC 典狱长 S.Ma'at 的《在押人员备忘录》(2023 年 3 月 24 日) ("通过这份备忘录, 我宣布我的决定, 即: 对各楼层和单位实施有计划的封锁, 以缓解混乱、进行搜查、并收集更多信息。"), 见附件 A。

要在一个满是其他在押人士和狱警（美国联邦监狱管理局）的大开间里尝试与当事人进行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保密谈话。郭先生的律师团队也太不可能（或不被允许）将那些必须和郭先生一起阅读、分析和讨论的大量文件，送到一个满是其他在押人士的大开间里的二人小桌上。这种情况对于如此复杂的案件来说显然是不够的，而且会令郭先生根本没有任何有意义的机会参与自辩、也无助于其自辩，实际上是剥夺了郭先生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

郭先生瑾提出，本备忘录所载的保释提议足以满足（美国）政府（检察官）可能有的任何合理担心、并确保郭先生出庭，并将允许郭先生与其律师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II. 法律依据

《保释改革法》将宪法第八修正案对保释的保障编入了法典，要求（联邦）地区法院下令将被告审前释放，“除非司法官员确定这种释放不能合理保证该人士按要求出庭、或该释放会危及任何其他人或社区的安全”。” 美国政府 诉 布斯塔尼 (Boustani)，

932 F.3d 79, 81 (2d Cir. 2019) (引用 18 U.S.C. § 3142(b)); 美国政府 诉 萨布纳尼 (Sabhnani), 493 F.3d 63, 75 (2d Cir. 2007)。

但是, 即使在法庭确定被告构成潜逃风险、或对社区构成风险的情况下, 仍然存在有利于被告获得保释的一个法定推定。见, 萨布纳尼案, 493 F.3d at 75 (引文: "只有有限的罪犯群体在庭审前应被拒绝保释")。(内部引文省略)。因此, 本案审理法庭必须允许被告获得保释, 且必须按照限制性最小的(保释)条件, 以合理确保被告出庭及社区安全。见, 布斯塔尼案, 932 F.3d at 81; 萨布纳尼案, 493 F.3d at 75; 也见, 美国政府 诉 麦道夫案, 586 F. Supp. Supp. 2d 240, 246 (纽约南区法院, 2009 年)。

因此, 本法庭应从两方面分析: 首先, 法庭必须确定政府(检察官)是否履行了其自身的(举证)责任, 并通过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被告"有潜逃或妨碍司法的风险"。麦道夫案, 586 F. Supp. 2d 第 247。如果法庭认为政府(检察官)已履行了这个初始(举证)责任, 那么法庭必须接着评估是否有合理的(保

释) 释放条件可以改善这一风险。见同上。

在确定是否存在能够合理确保被告出庭和社区安全的保释条件时, 法庭考虑四个因素: (1) 被控罪行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2) 对被告不利证据的分量; (3) 被告的经历和性格; (4) 被告对社区构成危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 节(g); 布斯塔尼案, 932 F.3d at 81。"如果因考虑其他人和社区的安全而颁发拘留令, 则该拘留令必须基于证据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调查结果, " 见, 美国诉斯坦因 (Stein), No. S1 05 Crim. 0888 (LAK), 2005 WL 8157371,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而且, 如果拘押被告是因其有潜逃风险, 那么该拘押须基于证据优势 (即: 检方证据必须更有分量、更有说服力) 的支持。见, 布斯塔尼案, 932 F.3d at 81; 布斯塔尼案, 493 F.3d at 75。

III. 郭浩云的背景介绍

郭先生出生在中国山东省的一个贫寒之家。年轻时, 郭先生在一家收音机维修铺工作, 后来郭先生将他的收入和七兄弟的收入凑在一起, 投入了房地产

开发。在他 20 岁出头的时候，在 1989 年天安门广场的民运抗议活动后，郭先生被关进监狱，在监狱里呆了约 20 个月，在监狱里遭受了酷刑，这一切只因他向抗议的学生们捐款。大约在同一时期，郭先生还亲眼目睹了他的弟弟惨遭两名中共警察枪击、并（不许救助）任其死亡。郭先生的弟弟被（中共）残杀、及其被捕和之后在（中共）监狱中遭受酷刑，这些对郭先生影响深远。在狱中，郭先生和那些同样因支持天安门民运而入狱的政治犯建立了许多有意义的个人联系。他们对在中国追求自由有着同样的热情，郭先生在 1991 年出狱后继续保持这些关系。

到了 1991 年前后，中（共）国政府开始放松管理社会的某些规则，这使得中共国的个人可以开始实现一种“准私营”的不动产所有权制度。虽然郭先生的家人从这一（政策）变化中获益，但因为郭先生之前因政治原因被捕和拘押一事，他本人却不能受益。大约在 2000 年或前后，郭先生离开中国大陆来到香港，并成为香港公民。虽然郭先生的家人继续在中国做生意，但根据中（共）国法律，作为香港公民，郭先生

既不能保留中（共）国身份、也不能在中（共）国拥有资产。

郭先生家族曾在商业地产开发方面很活跃，在 2002 年，其家族在北京收购了大片土地，当中（共）国获得 2008 年奥运会主办国资格时，这些土地的价值就明显提高了。为了谋取私利，中共官员试图侵占这块土地，郭先生向中国更高层的政府官员举报了该侵占企图。经过漫长的斗争，郭先生家族拿回了土地，并开发建设了盘古大观 -- 这一地处北京的酒店、会议中心和住宅公寓小区得以开发，最终成为 2008 年和 2022 年北京奥运会的主要地点。

郭先生公开发声反对腐败，继续惹恼了中共。2003 年，郭先生揭露了北京的一位地位显赫中共官员的贪腐行为。国家安全部的官员要求并接受了郭先生的合作，对该官员进行调查，该官员最终被审判并被判犯有受贿罪。此后，该官员及其政治帮派一直在寻找机会报复郭先生，并利用其政治权力迫害郭先生及其家人。

在举报该北京官员后的几年里，郭先生及其家

人不断受到威胁。由于担心自身安全，郭先生将家人迁至香港，希望避免与中共发生进一步的冲突。后来，在 2014 年 10 月，郭先生与国家安全部的一位副部长交了朋友。虽然这位副部长为郭先生提供了一些保护，以对抗该北京官员，但该北京官员对郭先生及其家人的打击持续不断，并诋毁郭先生的声誉。在这种压力下，由于担心自身安全，郭先生将家人迁往香港，希望避免与中共发生进一步冲突。2014 年 10 月，该副部长提醒郭先生，中（共）国政府以各种捏造的指控（莫须有的罪名）通缉郭先生。2015 年 1 月 1 日，郭先生从香港逃到美国，在美国郭先生寻求政治庇护。此后，郭先生从未返回中国。

郭先生逃离香港十（10）天后，中（共）国政府突袭北京盘古酒店，郭先生的女儿、妻子、哥哥们和几百名员工遭到逮捕。一百多名警察冲进酒店，并开始殴打和逮捕在场的每一个人。他们识别出郭先生的家人后立即拘捕。郭先生的女儿和妻子被拘禁，并分别被反复盘问，询问有关郭先生及其下落以及他为美国当间谍的指控。郭先生的妻女被告知，她们将一

直被关押，直至她们说服郭先生返回中国为止，但最终被释放了。郭先生的哥哥们就没那么幸运了，郭先生的多位哥哥被虚假指控，并被判处了数月乃至数年监禁。

郭先生的妻子和女儿一直受到中（共）国政府的监视，且中共国政府明确禁止他们出境旅行，除非获得国安的批准。她们无论走到哪里都被跟踪，每天都要向审讯他们的国安人员电话汇报，披露她们的行踪，并汇报和她们见面的每一个人。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她们被禁止回家。当她们在 2016 年 2 月被允许回到家里后，她们发现大多数朋友都与他们家保持距离，因为朋友们都害怕遭到中（共）国政府的报复和盘问。

2016 年 12 月，郭先生的女儿遭到第二次拘押，这次拘押约 40 天，并受到了更严厉的审讯，居住条件恶劣。郭先生的妻子没有被拘押，但多次被要求向北京汇报、接受审讯。在整个过程中，国安人员仍有意利用郭先生的家人作为筹码，以确保郭先生能返回中国。郭先生，当时在纽约，接到了代表中共高层的

电话，那位官员告诉他，如果郭先生停止爆料中共的腐败，他们就会释放郭先生的家人。后来，他们试图说服郭先生返回中国，并向他保证他的社会地位将得到恢复、他的家庭资产将被解封。2017年5月，中共（共）国政府允许郭先生的妻子和女儿暂时到纽约探望郭先生，条件是他們要说服郭先生同意和家人一起返回中国。

郭先生的家人抵达纽约一周后，四名中共（共）国的国安官员持过境签证来到了纽约。持有该类别签证的人士不得在美国境内开展公务活动。中共代理人要求与郭先生见面。他们在郭先生的公寓里待了好几个小时，试图说服郭先生返回中共（共）国，他们向郭先生保证说，如果他减少对中共的批评，可以恢复郭先生在中（共）国的良好声誉。这次拜访引起了联邦调查局的关注，他们就中共（共）国官员的到访询问了郭先生。郭先生告诉联邦调查局特工，中共（共）国的国安官员会在两天内再次登门，这让联邦调查局有机会拘押他们、并询问他们在美国的活动。

2017年，郭先生利用社交媒体和美国的新闻机

构为平台，揭露中共某些高级官员的贪腐行为，从而大大加大了他的反共行动。郭先生的公开爆料在美国和海外得到广泛报道，郭先生还向美国当局提供了关于中共官员及其罪行的情报。来自中共的报复行为越来越多，他们试图诋毁、威胁郭先生并让其闭嘴。由于担心自身的生命安全，郭先生于 2017 年 9 月在美国申请了政治庇护。他的政庇申请仍在审理中。

当这些试图让郭先生闭嘴的努力失败后，中共试图将他其引渡回中国，在中（共）国郭先生基本肯定是被处死的。随后发生的事情、以及今天继续发生的事情，确实非同寻常。联邦调查局的一次调查显示，在 2017 年夏天，郭先生是中共在美国游说遣返的目标，中共利用一名腐败的前司法部官员和一些知名的美国商人，游说美国总统及该届政府，以求将郭先生引渡回中（共）国⁸。中共的阴谋计划导致了共

⁸ 见, Aruna Viswanatha (华尔街日报记者) 的报道: 斯蒂芬·永利可能因其在帮助中国驱逐商人的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而面临司法部惩罚 (Steve Wynn May Face Just. Dep' t Action for Role in China' s Push to Expel Businessman), 《华尔街日报》(2021 年 5 月 26 日) <https://www.wsj.com/articles/justicedepartment-wants-casinomogul-steve-wynn-to-register-as-foreign-lobbyist-11622054103>).

和党全国委员会前财务主席埃利奥特·布罗伊迪 (Elliot Broidy)⁹、说客妮基·朗姆·戴维斯 (Nicki Lum Davis)¹⁰、和前司法部官员乔治·海根巴瑟姆 (George Higgenbotham)¹¹，他们都承认拿了钱，以换取游说美国政府高官将郭先生引渡遣返。普拉卡兹雷尔·米歇尔 (Prakazrel Michel)，他最著名的活

⁹ 美国司法部：埃利奥特·布罗伊迪认罪，他为了撤销一马案 (1MDB) 的调查和驱逐一名在美华人，进行了走后门游说活动 (2020 年 10 月)，(<https://www.justice.gov/opa/pr/elliott-broidy-pleads-guilty-back-channel-lobbying-campaign-drop-1mdb-investigation-and>) (并指出 "布罗伊迪 (Broidy) 还同意代表外国国民 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游说美国政府和司法部，以安排遣送和遣返中国国民 A – 即：一位居住在美国的中国异议人士"; 郭先生就是 "中国国民 A")。

¹⁰ 美国司法部：夏威夷女商人因协助撤销一马案 (1MDB) 调查和驱逐一名在美华人，进行了走后门游说活动而认罪 (2020 年 8 月 31 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hawaii-businesswoman-pleads-guilty-facilitating-back-channel-lobbying-campaign-drop-1mdb>) (指出 "戴维斯 (Lum Davis) 和其他人还同意代表外国国民 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PRC) 部长 A 游说美国政府和司法部，以安排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 居住在美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持不同政见者 -- 遣送回国"; 郭先生就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¹¹ 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前官员因共谋欺瞒美国银行数百万美元的外国游说资金而认罪 (2018 年 11 月 30 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ormer-justice-department-employee-pleads-guilty-conspiracy-deceive-us-banks-about-millions>) (指出 "海根巴瑟姆 (Higginbotham) 进一步承认说，游说活动的另一个目的是试图说服美国政府高层官员将当时持临时签证居住在美国的另一名外国国民驱逐出境、并将其遣返回原籍国"; 郭先生就是那个 "另一名外国国民")。

动是 90 年代嘻哈组合难民营乐队 (Fugees) 的成员, 他目前正因其在该阴谋计划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在华盛顿特区的美国联邦法院受审¹²。司法部高级官员海根巴瑟姆 (Higginbotham) 则为数千万美元的转账提供了便利, 使其成为司法部有史以来最大的间谍和腐败丑闻之一¹³。

同年开始, 中共还以其他方式打击郭先生, 包括: 策划针对郭先生的虚假刑事指控, 引发了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所谓红通; 对给郭先生提供政府申请的律师事务所服务器进行黑客攻击, 从中提取有关郭先生的高度保密信息, 然后在网络上公开传播; 提起并资助针对郭先生的大量虚假诉讼, 其中一些诉讼至今仍在活跃的审理中; 以及拘捕、折磨和监禁郭先生的众多家人和前同事。自 2017 年以来, 中共冻结和扣押了郭先生的家族资产以及在中国和香港的所谓资

¹² 罗伯特·勒加雷 (Robert Legare) 报道: 说唱歌手普拉斯·米歇尔在华盛顿受审, 被控参与数百万美元的国际诈骗骗局, CNBC 新闻报道 (2023 年 3 月 30 日), <https://www.cbsnews.com/news/pras-michel-rapper-trialconspiracy-fraud/>。

¹³ 《认罪书的事实依据》, 美国诉海根巴瑟姆, 案件编号 1:18-cr-00343 (华盛顿特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产, 使郭先生甚至无法维持一个银行账户。

IV. 拟议的释放条件

郭先生谨提出以下保释释放条件:

1. 2500 万美元的出庭保证金, 其中 500 万美元将以存放在法庭的现金、房地产资产或二者的组合作为担保。出庭保证书将由郭先生和两名可承担经济责任的成年人签署, 其中一名不是家庭成员。
2. 郭先生将其所有的旅行证件 (如有) 上交 (法庭)。
3. 郭先生在美国的家人 — 他的妻子和女儿 — 上交其持有的所有旅行证件。
4. 郭先生应在其妻子居住的康州住所、或政府 (检察院) 或法庭批准的其他地点接受居家拘禁。
5. 根据审前服务机构的指示, 郭先生将接受 GPS 或其他主动定位监控技术。
6. 郭先生将受到一家保安公司的全天候监控, 该公司应在现场随时保持至少一名有执照和合格的警卫, 并向政府 (检察院) 及/或法院报告违规情况。该保安公司以前和郭先生或其家人没有任何

关系。

7. 除支付律师费外，未经政府或法庭的预先批准，郭先生不得签署任何金融交易。
8. 【原文无，估计是数字排列出错了】
9. 除非律师在场，否则郭先生不得与同案被告进行任何交流。

V. 理由

本法庭应批准郭先生的保释申请，理由如下：
首先，政府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郭先生有逃跑的风险、对社会构成威胁、或将妨碍司法。而事实是，证据表明情况恰恰相反：如果郭先生试图逃跑的话，他可能会面临比在美国蹲监狱更糟的命运。此外，本案的事实远不是那些需要法庭背离有利于释放的推定 -- 郭先生显然不符合"应拒绝取保候审的有限罪犯群体"之条件。美国诉沙克尔(Shakur)案，817 F.2d 189, 195 (2d Cir.1987) (S.Rep.No.98-225, 7 (1984)) (强调是后加的) (内部引号略去)。最后，如果法庭确定郭先生有逃跑风险、或对社区构成一定的威胁，他仍然不应被拘押，因为我们提出了足以应

对和消除该等风险的保释条件组合，而政府（检察官）未能提出相反的证据。

A. 郭先生不构成逃跑的风险

政府（检察官）声称，郭先生“有很大的逃亡风险，仅出于这个原因就应该被拘押”。关于拘押备忘录的信函动议（2023年3月15日）（“《政府拘押备忘录》”）第21页（ECF第7号）。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 -- 郭先生有充分理由**不**逃跑，并将留在美国为自己辩护，以应对起诉书中的指控。

1. 郭先生在美国的生活

第一个（也是最有说服力的）理由是，郭先生没有逃跑的风险，因为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人 — 他**结发 38 年的妻子和他的女儿都住在这里 — 美利坚共和国**。郭先生的妻子和女儿主要居住在康州，和郭先生一样，她们在经历了中共的骚扰、监禁和迫害之后，在美国寻求政治庇护。见上文第 III 部分。郭先生的女儿和妻子都没有可以前往美国以外的地方旅行

的护照¹⁴。郭先生与他的妻女关系非常亲密，不会（自己逃跑）把他们抛弃在美国。他也不会冒着再也见不到妻子和女儿的风险，如果他逃离美国，结果就很可能会有这样的。总而言之，郭先生不会抛弃与他三个最亲密的家庭成员中的两个，逃离美国，从而危及他们之间的关系。

与之相关的是，郭先生及其家人已在美国立足，在没有重大困难的情况下无法搬迁。首先，郭先生甚至在后勤方面都很难设法离开美国：他的护照已被没收、或之前已被其他方式注销，他没有途径接触私人飞机或船只，他也无法使用其资产，而且中（共）国对他发出了国际刑警组织的红通。即使他想逃离美国，在美国的保护范围之外，他会将自己暴露在中共的长臂影响范围之内，他将面临无法承受的生命危险。而事实上，如上所述，即使在美国期间，郭先生也一直受到中共及其代理人的骚扰。鉴于郭先生决定逃跑所带来的极端且有据可查的危险，因此假设郭先生有逃

¹⁴ 郭先生的女儿有一本去香港护照，但出于下文所述的原因，这实际上是一本无效护照，因为中共，只要她离开美国就会对她的自由和安全构成威胁。如上所述，郭先生的女儿愿意向法院交出她的护照，以向法院提供额外的保证，即：她的父亲没有逃跑的风险。

跑风险是完全不合理的。

2. 郭先生自 2017 年以来从未离开过美国

自 2015 年移民美国以来，郭先生最多只出过三次国，而且都是在 2017 年或更早的时间。**自郭先生在五年多前（即：2017 年 9 月）申请政庇以来，他从未离开过美国。**

为了支持其关于郭先生有逃跑风险的论点，政府依据的是郭先生据称在 2017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进行的三次（出境）旅行。参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1-2 页（“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郭曾三次出国旅行”）。作为一个初步问题，2017 年的这三次旅行很难被认作被告有可能逃离该国的证据。相反，自从五年前提交政庇申请以来，郭先生没有任何国际旅行，这证明了他对中共在国外旅行所带来的威胁有真实和实质性的安全担忧。政府似乎还以郭先生十年前在庇护前的旅行作为证据，证明郭先生有逃跑的风险。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正如政府正式承认的那样，这次旅行是入境美国。郭先生出于商业和个人原因前往美国，并最终寻求政庇，这证明了郭先

生希望并打算留在美国，而不是逃跑。

政府（检察官）还指出，郭先生在国外的商业关系，比如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是他在保释后会逃跑的证据。为了证明这一点，政府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声称，郭先生正在"将其一部分犯罪活动"转移到阿联酋。见，《政府拘押报告》第 9 页。即使这是真的 - 且，同样的，政府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这不是郭先生将或可能逃往阿联酋的证据。而且，此外，即使（假设）这是一个合理的担忧，拟议的保释释放条件，包括对他的通讯限制和 24 小时人身监控，使这个问题毫无任何实际意义。

政府（检察官）还争辩说：郭先生有逃跑的危险，因为如果被定罪，他将失去政庇资格。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21 页。政府的论点是，假定郭先生被定罪，他的政庇申请是可令其避免最终被驱逐出境的唯一理由。事实并非如此。即使（假设）郭先生被判定犯有被指控的全部罪行，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CAT 或《禁止酷刑公约》），他仍有资格获得保护，以免于被驱逐回中（共）国。鉴于郭先

生的反共异见人士身份、和中共过去对其采取的行动, 包括他在中(共)国被逮捕和遭受酷刑, 他很有可能 有资格获得《禁止酷刑公约》的保护, 并获准留在美国。同样, 政府担心郭先生逃跑风险的主要依据, 实际上正是郭先生不可能逃跑的原因。

B. 郭先生对社区不构成危险

也不可能有严肃的论点可以证明郭先生对社区构成危险, 更不可能像政府所说的, (其给社区带来的) 危险无处不在, 以至于没有任何(保释)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社区安全。政府似乎将其关注点放在了所谓的"经济危害"上。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18 页(强调为后加)。判例法很少支持这样的主张, 即: 因被告可能造成财务或经济损害之风¹⁵, 可以拒绝被告的保释申请。虽然有"判例支持以下论点, 即: 为了保护社区安全而进行拘押时需考虑经济损害.....。[,]这个因素的范围仍然不确定[.]"。 **麦道夫案**

¹⁵ 参见, 例如, *麦道夫(Madoff)*案, 586 联邦补充判例, 2d 第 251-54 页(注意到被告的意见, 即: 政府关于经济损害的论点"明显缺乏对第二巡回法院权威的参考", 并得出结论, 虽然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比较有限的判例承认拘押情况下的经济损害, 但"该因素的范围仍然不确定")。

(Madoff), 586 联邦补充判例. 2d at 253 n.14; 另见, 美国诉古尔卡洛夫(Gulkarov), 22 Cr. 20 (PGG), 2022 WL 205252, 第*3 段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1 月 24 日) ("对任何人或社区的潜在'危险'包括: 若被告获得审前释放可能造成财务或'经济损失'的风险。") (援引麦道夫案(Madoff), 586 F. Supp.2d 252 页)。此外, 在屈指可数的案例中, 即: 即使被告还未被指控犯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3142(e)(3)节所列重罪之一, 法庭已确认经济损害, 最终发布的拘押令是以被告有逃跑风险为前提, 而不是以被告会实施金钱或经济伤害风险的理由将其拘押。见, 麦道夫案(Madoff), 586 F.Supp.2d 第 254 段; 也见, 美国诉佩尔绍德(Persaud), No. 05-cr-368, 2007 WL 1074906, 第*1-3 段 (纽约北区联邦法院, 2007 年 4 月 5 日) (同意经济伤害符合《保释改革法》之目的, 但最终批准被告审前获保释); 参见, 美国诉 Gentry, 455 F.Supp.2d 1018, 1032 (亚利桑那州联邦法院, 2006)。

政府以经济危险为由拘押郭先生的理由, 其实

质只是这样的：政府声称郭先生过去曾有欺诈行为，并因此认为郭先生很可能会再次犯案。在美国诉斯坦因(Stein)一案中，法院驳回了同样的论点。编号为 S1 05 Crim. 0888 (LAK), 2005 WL 8157371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05年11月4日)。在斯坦因案中，政府寻求拘押的部分原因是被告对社区构成了威胁。参见 2005 WL 8157371，第*1 段。为了支持其观点，政府提出，被告在了解调查情况后，参与了干扰证人和妨碍证人的行为。即使假设这些指控是真的，法院仍认为被告在候审期间获释仍可能“以消除，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大大减少证人篡改或阻碍司法的风险的方式为条件”。同上，第*2 段。本法庭在此也应得出同样的结论。拟议的保释释放条件，包括：严格限制其从事任何金融交易的能力，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C. 郭先生不构成阻碍（司法）的风险

虽然法院已认识到“阻挠行为对社区构成危险”，见，斯坦因(Stein)案，2005 WL 8157371，第*2 段，但，如果缺乏逃跑风险的证据，这一论点很难成为审前拘押法庭令的明确依据。任何风险都必须是前瞻性

的 -- "问题不只是[被告]的行为是否可以被认为是阻挠，而是未来是否存在严重的阻挠风险"。见，麦道夫案(Madoff)，586 联邦补充判例.2d at 250。在麦道夫案中，因被告违反了禁止挥霍资产的初步禁令，政府提出动议将其拘押，而法院评估了被告在受限于保释条件下的继续保释在多大程度上构成了其在将来阻挠的严重风险。见同上，第 249-50 页。即使政府展示了被告在保释期间的所谓曾经发生的阻挠行为证据后，法院的结论是：政府是否履行了证明被告在将来是否构成阻挠司法的"严重风险"举证责任，"仍然存在实质性问题"。见同上，第 250 页。最终，麦道夫案法庭认为没有必要判定政府是否履行了证明被告构成严重妨碍司法风险的举证责任，并解释说，即使将来有妨碍司法的可能性，政府也未能证明缺乏释放条件以充分减轻风险，因此被告再次被保释。见同上，第 249 页。同样，法院在斯坦因(Stein)案中也没有将拘押决定建立在被告可能会篡改证人或阻挠司法的风险之上，理由是法庭"没有被明确的、且令人信服的条件所说服，即：释放[被告]等待庭审的方式可能

会消除、并在任何情况下大大减少这种风险[。]”。
见，斯坦因案 (Stein) , 2005 WL 8157371, 第*2 段。

本案也是如此，郭先生提出的保释方案实际上可以消除任何妨碍司法的风险。在政府的拘押备忘录中，政府（检察官）只是提供了一个预测，即：如果被释放，郭先生可能会“继续”转移资产和证据。为了证明这一点，政府指出：（1）据称由郭先生煽动的抗议活动；（2）含糊其辞地指控郭先生的威胁和恐吓；（3）据称由郭先生的同案被告余建明先生进行的银行转账；以及（4）联邦调查局在近五年前对郭先生的公寓进行的一次无关的搜查中发现的电子装置数量。即使假设被认定是真的，也不清楚这些事情与郭先生有什么关系，或者说如果郭先生被有条件释放，这会不会还能继续成为一个问题。例如，政府指出一个由“与郭[先生]有关的组织”控制的账户所发布的社交媒体帖子，以及一个“与郭先生的实体有关的个人”在普衡律师事务所外抗议时“咒骂”郭先生对立方的代理律师的视频。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13 页。该行为并不构成妨碍司法，该行为也不是郭先生指示的、

或也不应归咎于郭先生。无论如何，限制郭先生参与实施此类行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将会消除任何妨碍司法的风险。

D. 事实并不支持无保释拘押

即使法院确定被告有逃跑危险、或对社会有危险的情况下，根据《保释改革法》，法院也需释放被告，"以限制性最小的进一步条件或条件组合，.....合理保证该人士出庭"。见，布斯塔尼案 (Boustani) , 932 F.3d 第 81 段 (引用《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1)(B)节); 见，萨布纳尼案 (Sabhnani) , 493 F.3d 第 75 段。在作出该判决决定时，法院是这么分析的：(1) 被控罪行的性质和情况；(2) 对被告人不利证据的分量；(3) 被告的经历和性格；以及 (4) 被告对社会构成的危险性质和严重程度。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g)节; 也见，布斯塔尼案 (Boustani) , 932 F.3d at 第 81 段。

1. 纽约南区类似情况的被告均已获保释

郭先生只被指控犯有非暴力白领犯罪。在其文

件中，政府回顾了对欺诈的指控，涉及对投资者撒谎，以及挪用投资者资金来资助郭先生的“奢侈生活”。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17 段。实质上，政府所指控的案件不过是“普通的”证券欺诈。在纽约南区（法院）面临类似指控的被告通常被保释，即使在涉及大范围欺诈和行为恶劣的欺诈指控案件中也是如此：

- 2022 年 12 月，被控犯有数十亿美元证券欺诈罪的塞缪尔·班克曼-弗里德(Samuel Bankman-Fried)以 2.5 亿美元保释金获释，并受到带有定位监控技术和其他各种财务和身体条件的居家拘禁。¹⁶
- 2022 年 4 月，比尔·黄 (Sung Kook ("Bill") Hwang) 因被控涉嫌操纵公开交易证券价格的骗局有关的敲诈和欺诈而被保释，等待庭审。黄先生以 1 亿美元的个人担保金被释放，限制旅行，但没有私人保安监控。¹⁷
- 2022 年 1 月，亚历山大·古尔卡洛夫

¹⁶ 见，*美国诉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 22-cr-673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2022 年)。

¹⁷ 见，*美国诉黄 (Hwang)* , 22-cr-240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2022 年)。

(Alexander Gulkarov) 在一起价值 1 亿美元的医保欺诈案中被起诉，以 1,000 万美元保释金获释，但有旅行限制、审前监督以及限制与同案被告人接触。¹⁸

- 2022 年 10 月，艾哈迈德·阿克巴 (Ahmad Akbar) 在一起数百万美元的欺诈案中被指控，以 10 万美元的保释金获释，但须遵守旅行限制、毒品测试、审前监督、宵禁的电子监控以及其他各种身体和财务条件。¹⁹
- 2017 年，威廉 ("比利")·麦克法兰 (William (Billy) McFarland) 被指控犯有与 Fyre 音乐节丑闻有关的多项欺诈行为，被保释释放时受到了财务条件、旅行限制、定期审前监督和尿检的限制。²⁰
- 2016 年，被指控参与 35 亿美元发薪日贷款骗局的斯科特·塔克 (Scott Tucker)，以 200 万美元保

¹⁸ 见，美国诉古卡尔洛夫(Gulkarov)等人，第 22-cr-20 号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22 年)。

¹⁹ 见，美国诉阿克巴等人，第 20-cr-563 号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20 年)。

²⁰ 见，美国诉麦克法兰，第 17-cr-600 号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17 年)。

释金获释，受到旅行限制。²¹

上述被告没有一个被拒绝保释，尽管他们面临类似的指控，并具有政府（检察官）声称需要拘押郭先生的众多相同特征。一个特别能说明这些相似之处的例子是，被告塞缪尔·班克曼-弗里德(Samuel Bankman-Fried)（加密货币交易所 FTX 的创始人）的案件，但他几个月前被保释出来，尽管最初对他提出的多项指控是：阴谋实施电信欺诈、电信欺诈、阴谋实施商品欺诈、阴谋实施证券欺诈、阴谋实施洗钱，以及阴谋欺骗联邦选举委员会和实施违反竞选资金的行为。²²一般来说，见起诉书，美国诉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第 22-cr-673 号 (, 2022)，ECF 第 1 号。在该案中，卡普兰 (Kaplan) 法官不但拒绝拘押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先生，还在某些合理条件下将其释放。见《法庭记录》(2022 年 12 月 22 日)，ECF No.13。这些降低风险

²¹ 见，*美国诉塔克等人*，第 16-cr-91 号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16 年)。

²² 政府（检察官）提交了一份补充起诉书，列出了针对班克曼-弗里德先生的十二项罪名指控，包括增加了阴谋实施电信欺诈和洗钱的罪名。一般来说，见《补充起诉书》，*美国诉班克曼-弗里德*，第 22-cr-673 号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22)，ECF 第 80 号。

的措施包括：250,000,000 美元的个人担保金；禁止开设新的信用额度、业务和进行某些金融交易；交出所有旅行文件；和电子监控的居家拘禁。见《出庭担保书》第 5 页 (2022 年 12 月 22 日)，ECF 第 14 页。

虽然政府和辩护律师最初同意保释，但后来出现了关于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先生提供的这些保释条件是否充分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他使用互联网、消息传递应用程序和虚拟专用网络 (“VPN”)。政府辩称，该等行为引发了潜在担忧，例如：隐秘的在线活动、偷偷访问加密货币交易所、以及在不被发现的情况下传输数据。参见，美国关于保释条件的信函，第 1-2 段 (2023 年 2 月 13 日)，ECF 第 66 号。但卡普兰法官并没有撤销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先生的保释；相反，他施加了额外条件来解决这些问题，并允许双方共同制定进一步的改善条件。参见《法庭记录》(2023 年 1 月 3 日) (命令被告保释并施加限制，禁止他“访问或转移任何 FTX 或 Alameda 资产或加密货币，包括用 FTX 或

Alameda 的资金购买的资产或加密货币”); 命令 (2023 年 2 月 14 日), ECF 第 68 号 (附加条件禁止被告使用 VPN)。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 先生案件的案卷目前反映出政府和辩护律师就额外保释条件达成了协议, 并且正在敲定拟议的法庭令, 以供法庭批准。参见, 美国 (政府) 信函回复: 关于保释金修改的状态报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 ECF 第 111 号。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 先生在等待庭审期间继续保释。

这两名被告之间存在许多相似之处, 说明对他们的审前保释释放请求应达成类似的结果。与班克曼-弗里德先生一样, 郭先生也在一份多项罪名起诉书中被指控犯有共谋实施电信诈骗 (罪名一)、电信诈骗 (罪名二) 和洗钱相关罪行 (罪名九和罪名十)。此外, 两名被告都被指控实施了数十亿美元的欺诈计划。班克曼-弗里德(Bankman-Fried)先生和郭先生也都是成熟的商人, 据称他们有手段和机会来进一步实施经济损害, 而且他们每个人的工作都可以远程进行。鉴于这些相似之处 (以及其他), 以及在班克曼-

弗里德(Bankman-Fried)先生的案件中达成的保释决定，郭先生同样应该被保释，同时等待机会在庭审中自辩。

此外，在上述提及的每一个案件中，保释条件都是由各方协商确定的，经政府（检察官）同意，而不是由法庭强加的。在本案中，尽管郭先生愿意接受合理的保释释放条件，但政府（检察官）甚至拒绝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任何讨论。无论如何，郭先生被控罪行的性质和情况根本没有任何理由继续拘押他。

2. 郭先生的经历和性格证明拘押是毫无依据的

从郭先生的个性和经历来看，拘押也是不应该的。正如政府在其拘押备忘录中所承认的，郭先生于2015年从中（共）国移民到美国，并于2017年申请政治庇护。参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1-2段。正如上文第IV.A节所详细论述的，作为长期以来对中共直言不讳的批评者，郭先生经历了并继续经历着中共的政治迫害，以及面临着中共对其生命和他妻子和孩子的生命的实实在在的威胁，如果郭先生逃离美国，这些威胁更有可能变为现实。

郭先生个性的其他方面也有利于他获释。虽然这些性格特质在第 III 部分得到了充分阐述，但值得重申的是，郭先生确实已经在（美国）这个国家扎根，尽管政府的说法与此正好相反 — 他的两个直系亲属如果要离开美国，就必须放弃他们的安全和政庇申请，这两位亲属就是他的妻子和女儿。

E. 辩护律师提出的条件可充分减轻郭先生获释所带来的任何风险

1. 保释条件足以保证郭先生出庭

政府（检察官）必须通过大量的证据证明，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强加给被告以“合理地保证”他的出庭。参见，萨布纳尼案 (Sabhnani) , 493 F.3d 第 75 页。郭先生的情况完全不同。即使法院确定他存在逃跑的风险，任何此类风险都可以通过对他的释放做出一些有关人身和经济方面的限制而得到消减。第二巡回法院已认可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以按照此处的提议，并根据附加条件，其中包括：被告人支付私人安保人员费用，来释放被告人并实施居家监禁。参见，布斯塔尼案 (Boustani), 932 F.3d, 第 81 段；

萨布纳尼案 (Sabhnani), 493 F.3d, 第 77 段。

这种方法有很多先例 (判例)。例如, 在萨布纳尼案 (Sabhnani) 中, 法院裁定被告存在逃跑风险。参见, 493 F.3d 的第 64-65 段。被告分别是印度尼西亚人和印度人, 在国外保持着广泛的个人和商业关系, 包括在没有引渡条约的国家里。见, 第 65-66 段。他们拥有大量可用于逃跑的资金来源, 而且他们拥有的公司可以在任何地方开展运作。见, 第 66-67 段。法院对被告的财务披露情况也表示担忧, 因为这些披露未能令人满意的解释某些交易, 同时还暴露了对其业务性质和财务状况的虚假陈述和遗漏。见, 第 72-73 段。此外, 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告在强迫劳动的严重指控上是有罪的。一经定罪, 被告将面临最高 40 年的监禁。见, 第 76-77 段。尽管如此, 第二巡回法院认为萨布纳尼案 (Sabhnani) 的被告所带来的逃跑风险可以通过施加人身和财务限制来消减。见, 第 77 段 (通过人身限制, 包括: 上交护照、带电子监控的居家监禁、全天 24 小时的住所视频监控, 以及由法院派出的私人安保人员对电话和电脑的使用

实行监控，足以减轻逃跑的风险)。

同样，在美国诉 Weigand 一案中，法院发现被告存在逃跑风险，但这个风险可以通过适当的保释条件充分减轻。见，美国诉 Weigand 案，492 F.Supp.3d 317、319 (纽约南区法院，2020 年)。法院评估被告有逃跑风险，理由是被告拥有德国国籍，如果他要逃跑，德国不太可能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引渡他，同时他拥有巨额财富。见同上。法院还评估了被告提出的保释方案，最终得出结论认定：由于提出的条件将“合理地确保”被告出庭受审，法院“有法定义务”批准被告的释放动议。见同上，第 318-19 段。所有这些案件都表明，尽管涉案情况和关注点与本案政府（检方）提出的类似，但法院绝大多数赞成有条件地对被告进行审前释放，而不是拘押。

在布斯坦尼案 (Boustani) 中，第二巡回法院引述了萨布纳尼 (Sahbnani) 案的裁决结果，澄清了《保释改革法》不允许“双重保释制度”，即：允许富有的被告人出资为他们自己设置私人监狱，而处境相似但收入较低的被告人却被监禁。参见，布斯

塔尼案 (Boustani) , 932 F.3d 第 82 段。布斯塔尼案 (Boustani) 审理法庭解释说: 如果被告人的财富是被告被认为有逃跑风险的原因的话, 那么萨布纳尼 (Sahbnani) 案中认可的私人安保条件就可以适用。见同上。(“被告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被释放, 就是只要他不会因其财富而导致被拘押”)。相反, 法院解释说, “如果一个情况相似但经济状况较差的被告被拘押, 那么富有的被告不能凭借他可以用个人资金支付私人拘禁来避免被拘押。” 见, 布斯塔尼案 (Boustani) , 932 F.3d 第 82 段 (法庭认定, 联邦法院在认定被告存在逃跑风险方面并无明显错误)。

抛开政府描述的郭先生的财富不谈, 没有合理的依据证明他有逃跑的风险。政府提出的郭先生被拘押的理由是, 他们认为郭先生有能力在世界上几乎任何地方运作他的公司。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21 段。萨布纳尼案 (Sahbnani) 的法庭驳回了这一论点, 该法庭命令在保释条件下释放被告, 尽管他们很富有, 尽管他们在自己的祖国有牢固的关系, 尽管他们有能力在其他地方无缝连接般地重新开始他们的商

业和个人生活。参见，萨布纳尼案 (Sabhnani)，493 F.3d 第 63、66-67 段。与萨布纳尼 (Sabhnani) 案的被告不同的是，郭先生已无法返回他的祖国，事实上根本无法出国旅行。

虽然郭先生可以说与布斯塔尼案 (Boustani) 的被告在其他几个方面有共同之处，但他在国际旅行和与美国的联系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正如前文所述，郭先生及其家人是居住在美国的政庇申请人，他们不持有允许他们出国旅行的证件，而且他们一直是中共打击的对象。五年多来，郭先生一直没有离开过美国。说他现在会离开美国，实在无法令人信服。此外，郭先生已经提出人身和经济方面的限制作为他获释的条件，这将有效消除他可能存在的任何逃跑风险。见，上文第 IV 部分。除了缴纳巨额保证金外，郭先生将受到对法院负责的现场安保人员 24 小时监控，他将没有任何旅行证件，他的通讯将受到限制，他将被全天候 GPS 定位监控。

2. 拟议的保释条件足以减轻任何指控的风险

政府以郭先生会给社区带来经济危害为由拘押

他，他们必须提供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不存在可以合理减轻该风险的保释条件。见，美国 诉麦道夫案 (Madoff) , 586 F.Supp.2d 240、246、247 (纽约南区法院 , 2009 年)。在麦道夫 (Madoff) 案中，如前所述，政府在被告保释后提出拘押被告麦道夫 (Bernard Madoff) — 一个臭名昭著的诈骗犯，他被控制造了 “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庞氏骗局” 。 见同上，第 246, 253 段。为了支持其拘押动议，政府辩称麦道夫 (Madoff) 先生明显存在危害经济、逃跑和妨碍司法的风险。见同上，第 245 段。政府进一步辩称，麦道夫 (Madoff) 先生当时的保释释放条件或任何其他条件都不足以确保社区免受政府声称的投机性经济损害。见同上。

在发现麦道夫 (Madoff) 先生在保释期间一直在向朋友和家人邮寄包裹，其中包含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个人物品，政府随后便提出了有争议的拘押动议。政府断言：“如《保释改革法》第 3142 条所述，这种类型的经济危害过去和现在都是对社区的一种危险。” 见同上。从本质上讲，政府将他们的经

济危害理论表述为“资产耗散，这部分资产就是麦道夫 (Madoff) 需要承担的、用来赔偿受害人损失而形成的债务”，见同上，第 246 段。然而，法院最终判定：“政府 . . . 未能履行额外的举证责任，以明确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没有任何一个或多个条件可以施加给被告以合理地避免威胁性的经济危害发生。”见同上，第 254 段。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案中，政府没有从一开始就寻求拘押麦道夫 (Madoff) 先生，因为——就像本案一样——存在一套法院可以施加的条件，以确保他出庭并减少对社会的财务风险。见同上，第 244 段。只有在政府发现违反保释条件的情况下，政府才寻求拘押。见同上，第 245-46 段。显然，郭先生没有被指控违反任何保释条件，如果获释，他将遵守法院规定的任何条件。

该地区的其他法院也赞成在适当保释条件下予以释放，即使在涉嫌存在经济危害或威胁（和妨碍司法公正）的情况下，甚至在被告被指控犯有严重的金融犯罪，如：大范围串谋实施欺诈的情况下也可保释。例如，在美国诉 Gulkarov 案中，被告 Gulkarov 先

生和他的姐夫被指控主导了一场持续了“大约七年”的“涉案金额达 3000 万美元的医保欺诈、洗钱和贿赂计划”，2022 WL 205252，第*3 段。在该案中，被告寻求修改他们的保释条件，以允许他们之间进行有限的交流，以避免影响家庭关系和聚会。见同上，第*4 段。法院最终驳回了修改保释条件的请求，但值得注意的是，被控诈骗罪的两名家庭成员在一审时（之后）并未因声称存在经济损害风险而被拘押。见同上，第*4 段。Gulkarov 案的争议之处不在于是否需要保释，而在于哪些条件足以满足涉案双方和法院的目标。

Gulkarov 的欺诈指控可以说与郭先生面临的指控一样严重。参见，同上，第*6 段，例如，（将 Gulkarov 案的被告描述为“高度有组织和复杂的欺诈计划的领导者”，该计划的实施是通过“怂恿制造伪证和提交伪造文件”进行的（这里加了强调））。尽管该案中的指控非常严重，但 Gulkarov 案的法院发现，某些条件——例如巨额个人担保保证金、旅行限制、上交护照，以及禁止与共同被告联系——可以

合理地确保社区免受进一步的被指控的经济危害。见同上，第*7 段。

政府未能从实质上说明，为什么审前的释放条件组合不能合理地确保社区安全，这也是审前拘押的要求。见《政府拘押备忘录》第 21-23 段（分别说明了四种可能的保释条件）。在他们的拘押动议中，政府对郭先生的指控进行了冗长的陈述，之后政府下结论说：“无法合理保证郭【先生】会因审前条件而停止其犯罪行为”，以及，“简单地说，法院没有任何释放条件可以用以施加来保护社区免受郭【先生】带来的严重经济危害。” 见同上，第 19 段。政府没有详细说明为什么组合保释条件（或其他未在其动议中考虑的条件）不能确保社区安全。见同上，第 18-19 段。

郭先生的保释提议所提出的保护措施远超出了政府（和任何法院）所有的顾虑。郭先生提出的对其人身及其住所的电子监控、法院派出的武装安保人员进行全天候现场监控，以及对郭先生的电话和计算机使用情况的监控，将确保他会出庭受审和社区安全。

没有旅行证件，郭先生不能旅行，撇开他其实并不愿意旅行不谈。郭先生的妻子和女儿居住在美国，还在等待她们的政府申请获批；搬迁会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困难——尤其是考虑到他们也没有旅行证件。此外，郭先生及其家人现在居住在美国，相对安全地可以避免遭受来自中共的威胁。郭先生本身资不抵债，如果他不能满足获释条件，他提出的巨额担保金也将严重损害其家人的经济状况，这些都会强烈地促使郭先生出庭。

事实上，郭先生愿意接受法院认可的任何保释条件。

即使假设政府已证明郭先生对社区构成危险，并且没有任何条件或一组条件可以合理地确保社区安全，“根据《保释改革法》，在不存在逃跑、妨碍司法或对所列举的罪行提出诉讼的情况下，是不允许以危险性为由进行拘押的 [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 3142(f)(1)节]。”见，美国诉 Friedman 案，837 F.2d 48, 49 (第二巡回法庭，1988 年) (将案件发回地区联邦法院，以便为被告保释设定条件)。正如之

前所讨论的，政府没有履行举证责任来证明郭先生有逃跑风险或将妨碍司法公正，并且他没有被指控犯有《保释改革法》第 3142(f)(1) 条所列的罪行。

VI.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郭先生恳请本法庭下令，根据其提出的条件（以及本院认可的任何其他适当条件）将其保释。

BROWN RUDNICK 律师事务所

William Baldiga 律师

Stephen R. Cook 律师（加州律师）

Stephen A. Best 律师（华盛顿特区律师）

郭先生律师团

证据 A

【典狱长的备忘录，英文略】

监狱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在押人员备忘录》

自: S. Ma'at 监狱长

关于: 程序变动更改计划

作为本狱的管理员, 我承诺要在布鲁克林 MDC 地区提供一个安全、可靠和有序的环境。我的经验告诉我, 有效管理囚犯行为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我相信本狱的大多数囚犯都想转移到下一个场所或被释放回他们的社区。最近, 由于武器、手机、毒品和斗殴事件的增加, 你们中的许多人处境都不好, 我们知道这对管理本机构也带来的影响。

让我依然很担心的是, 我们持续发现, 持有手机和非法自制武器的唯一可能企图就是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本狱的工作人员有责任确保每个人的安全,

并严格执行所有规章制度。任何囚犯都没有正当理由在任何时间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手机或武器。

因此，此份备忘录旨在宣布，我决定在各个楼层和监舍实施封锁计划，以减缓各种活动、进行调整并收集更多情报。

因此，不允许出现任何破坏性、操纵性和攻击性行为。我希望所有囚犯都能按要求遵守规定，其他人也应当遵守规则，在生活区内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尊重工作人员，彼此积极互动。

所有被发现拥有武器或手机的囚犯都将通过当地纪律程序受到严厉惩罚。此外，联邦调查局、美国检察官和量刑法官将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和施加纪律听证官制裁。

重要的是要记住，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责任确保牢房和储物柜没有任何违禁品，包括武器、手机和毒品。你们自己也要对这些地方负责。此外，重要的是必须严格规定每个监舍可存放的多余财产物品的数量。

惩教署将对本狱的所有监舍的作息时间做修改。在本狱管理运作恢复正常的同时，我们将继续监控任何危及工作人员和囚犯的安全问题。因此，本狱执行管理时间长短将会根据我们所观察到的所有囚犯的表现来做修改。（所有时间段均为近似值）

你们应该遵守本狱的规章制度，尊重工作人员和狱友，并服从工作人员的所有命令，尤其是在这个特殊时期。此外，所有囚犯都应遵守牢房卫生和打扫标准。

工作人员同时会继续巡视，保持对政策的更新了解，并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作为监狱长，我希望在事件发生时进行公开交流。我们会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整个封锁期间为囚犯提供淋浴、合法电话使用和探视，以及营养餐，包括每天一顿热餐。如本狱运营有任何其他变动，你们会得到相应的通知。

我们期待你们的合作，我们会尽一切努力确保我们的员工、囚犯和公众的安全。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在整个狱所进行巡视，所以，在我们度过这个关键时期的过程中，请保持耐心。